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內幕消息 — 駁回禁制令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訴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52,680,000股股份(「股份」)的糾紛；(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禁制令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禁制令申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astervey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復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

誠如訴訟公告所披露，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高雲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就民銀資本向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的652,680,000股股份(「標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發生糾紛(因民銀資本執行一份由Gentle Soar向民銀資本就標的股份簽署的股份押記)。誠如訴訟公告進一步披露，Gentle Soar已對民銀資本、Masterveyor及吳先生展開法律程序。

誠如禁制令公告所披露，Gentle Soar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1)對民銀資本及Masterveyor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完成出售標的股份；及(2)對Masterveyor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其(其中包括)處理及／或行使標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禁制令申請」)。

誠如回應文件所披露，針對民銀資本的禁制令申請被撤回，在Masterveyor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促使或要求或導致或行使附於標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待裁定禁制令申請或直至高等法院進一步開庭審理後(「承諾」)，禁制令申請已被押後以進行聆訊辯論。

誠如復牌公告所披露，禁制令申請已在高等法院獲實質聆訊。

### 駁回禁制令及解除承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Masterveyor及吳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已頒令駁回禁制令申請及解除承諾。董事會認為駁回禁制令申請及解除承諾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營運情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